

以遺囑辦理股票過戶之相關問題與建議*

黃詩淳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摘要

被繼承人以遺囑分配股票時，遺囑受益人或遺囑執行人得否單獨持遺囑辦理過戶，現行規範並不明確。實務上曾有股務單位要求過戶須經全體繼承人同意，拒絕遺囑受益人或遺囑執行人單獨申請過戶，但卻遭到敗訴之判決。本文考察了另外兩種常見的遺產種類亦即不動產與存款的過戶程序，整理並分析相關實務見解。最後，本文建議股票的過戶宜比照不動產之程序，亦即在「遺囑繼承」之情形，受益繼承人得單獨辦理過戶，「遺贈」之情形則由受遺贈人與全體繼承人會同辦理；有遺囑執行人時，「遺囑繼承」之情形係受益繼承人與遺囑執行人皆有單獨辦理過戶之權，「遺贈」則由受遺贈人與遺囑執行人會同辦理。

關鍵詞：股票繼承過戶、繼承受益、遺囑繼承、存款過戶、遺囑執行人、不動產移轉登記

壹、股票繼承過戶之問題所在

- 一、股票繼承過戶相關規定之文義難解
- 二、欠缺與遺囑相關之明文規定
- 三、研究目的

貳、遺囑處分不動產與存款之法律性質與過戶程序

- 一、不動產之遺贈與遺囑繼承之過戶程序與文件
- 二、金融機構存款之過戶程序與文件
- 三、小結

參、遺囑執行人與過戶程序

- 一、遺囑執行人產生方式與可信用度之差異
- 二、遺囑執行人之職務與自己代理問題

* 本文係改寫自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2021 年「簡化以遺囑申辦股票繼承或遺贈過戶之文件」之法律意見研究案之研究成果。感謝單鴻均律師協助部分訪談與蒐集研究資料，陳昱廷同學協助分析遺囑相關裁判，楊舜宇專員協助蒐集股票過戶之相關裁判。

三、遺囑執行人辦理不動產過戶之程序

四、遺囑執行人提領存款

肆、關於股票之遺囑繼承及遺贈過戶程

壹、股票繼承過戶之問題所在

民法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同法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因此，股票之所有人（股東、被繼承人）死亡後，依民法第 1147 條及第 1148 條第 1 項，股票將成為其遺產，而由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時當然繼承之。至於繼承人之人選與法定應繼分，則規範於民法第 1138 條至第 1144 條，如被繼承人未留有遺囑，自應依前揭規範定其應繼分。

另同法第 1187 條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同法第 1199 條規定：「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當被繼承人留有遺囑分配股票，其遺囑有效時，自應尊重遺囑之內容，使遺囑之受益人（含繼承人與繼承人以外之受遺贈人）取得該股票，並辦理相應內容的名義變更（以下稱之為「過戶」¹）。惟遺囑之受益人欲持遺囑辦理過戶時，是否應與遺囑之受益人以外的全體繼承人會同辦理，抑或受益人得單獨辦理，在法規上並不明確。

序之建議

一、宜比照不動產之過戶程序

二、股票繼承過戶相關判決整理

伍、結論

一、股票繼承過戶相關規定之文義難解

股票之繼承過戶相關程序，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下稱「準則」）第 24 條第 2 款設有若干規範。亦即：「二、繼承過戶：由繼承人填具過戶申請書在股票背面受讓人欄簽名或蓋章，並檢附下列文件：（一）繼承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至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自行擬定，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二）股票繼承人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三）本國繼承人其國民身分證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應加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外國繼承人其居留證、護照或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繼承人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為本國國民，且另須提示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繼承人為大陸

1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23 條以降，均稱「過戶」；其中，因繼承而辦理之過戶稱為「繼承過戶」，參照第 24 條第 2 款。為了論述之方便，本文從之。亦即，本文中的「過戶」，與「移轉登記」同義，合先敘明。

地區之人民應檢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繼承關係證明文件暨大陸當地公證機關出具之繼承關係公證書或證明文件，該繼承人如限於身分特殊或其他原因不能親自來台辦理，應出具經合法認定委託書，委託台灣地區第三人代為辦理。(四)繼承人有數人時，其應繼分依民法繼承編應繼分規定分配者，填具全部繼承人股份分配同意書；由法院裁判者，檢附法院裁判書。(五)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核發之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

此規定頗為冗長，且文義有難解之處，因為每一句話中的「繼承人」意義未必相同。首先，本款本文的「繼承人」，是指獲得股票之特定繼承人；亦即由獲得者填具申請書，向股務單位辦理過戶。其次，第(一)目規定，「申請繼承人」須自行擬定並提出繼承系統表，此處也是指該獲得股票之特定繼承人²。第(二)目規定，申請人應檢附「股票繼承人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此處之「股票繼承人」，也是指該獲得股票之特定繼承人³。不過，第(三)目規定，申請人應檢附「本國繼承人其國民身分證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此處的「繼承人」則與前目不同，係指「全體繼承人」⁴。由於申請人必須提出「全體繼承人」的身分證或印鑑證明，而繼承人不可能任意交出自己的身分證或印鑑證明，故可推知，股票的繼承過戶，原則上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始得辦理。

二、欠缺與遺囑相關之明文規定

即使釐清了「繼承人」的意涵，仍留下重大疑難，亦即上述規定對遺囑處分股票的狀況隻字未提。從「準則」第24條第2款第(四)目可知，繼承人有數人且股票之分配符合法定應繼分時，過戶申請人必須檢附全體繼承人之同意書；若股票之分配不符合法定應繼分時，應檢附法院裁判書。惟，遺產分割之方法，除了全體繼承人均合意的協議分割，以及法院所為的裁判分割外，尚有被繼承人以遺囑所為之遺產分割，亦即民法第1165條第1項「以遺囑指定之遺產分割方法」。不過，「準則」只規範了協議分割與裁判分割之情形；在遺囑分割遺產時，因遺囑而獲得股票之受益人，可否持遺囑辦理股票過戶時，「準則」欠缺相關規定。

- 2 參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期貨證券局，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問答集，2021年，<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865&parentpath=0,6,858>，最後瀏覽日：2022年3月12日，問題五十九之回答：「繼承人有數人時，繼承系統表可僅由申請繼承股票之人簽名或蓋章」。
-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期貨證券局，同註3，問題五十七：「辦理繼承過戶時，繼承人如有數人，請問須要檢附幾位繼承人的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另外屬於被繼承人的股票由繼承人其中1人單獨受讓股票時，可否僅檢附該繼承人的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回答（節錄）：「1.如所有繼承人均有繼承該種股票時，應提供全部繼承人的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2.如僅有1人繼承該種股票時，僅檢附該繼承人的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期貨證券局，同註3，問題五十六之回答：「指全部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問題六十二之回答：「依股務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合於民法規定之全部繼承人皆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或戶政機關所核發之印鑑證明文件」。

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問答集〉問題六十一提及：「遺囑執行人辦理被繼承人股票之繼承過戶時，是否可以被繼承人之遺囑代替全部繼承人股份分配同意書？答：被繼承人之遺囑，如符合民法所訂之法定方式及要件，即應依遺囑所訂之分割方法辦理，而非依民法繼承編應繼分之規定辦理繼承過戶，則免檢附股務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之全部繼承人股份分配同意書。作業依據：101.2.14 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0195 號書函。」問答集之內容，係允許遺囑執行人持遺囑辦理過戶時，毋庸檢附「準則」第 24 條第 2 款第 (四) 目之「全部繼承人股份分配同意書」；並未免除同款第 (三) 目之「全體繼承人的身分證或印鑑證明」。換言之，遺囑執行人辦理過戶仍須得全體繼承人之同意。另外，問答集的內容也沒有提到，若遺囑無執行人時，因遺囑獲得股票的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是否也比照遺囑有執行人之情形，過戶仍須得全體繼承人之同意。

三、研究目的

在遺囑相關規定付之闕如的情況下，當繼承受益人、受遺贈人或遺囑執行人持遺囑申請股票過戶時，每個股務單位要求的文件與申辦程序均不盡相同，讓當事人無所適從⁵。此外，持遺囑辦理股票過戶一事，也引發了爭訟，已有確定之判決，且均係「拒絕辦理過戶」之股務單位敗訴（詳如後述肆之二）。因此，本文將探討，被繼承人以遺囑分配股票的法律性質與效力為何，股務單位是否應適度承認「持遺

囑單獨辦理過戶」。

貳、遺囑處分不動產與存款之法律性質與過戶程序

遺產之種類多歧，在各種過戶程序中，關於不動產的規範最為詳細，而金融機構存款過戶也有若干規範，本節將整理其作法，作為股票過戶問題之參考。

一、不動產之遺贈與遺囑繼承之過戶程序與文件

(一) 不動產之遺贈與遺囑繼承之法律效力

1. 遺贈

假設被繼承人甲以遺囑將 A 不動產指定由乙取得。若乙並非繼承人，而是單純的受遺贈人，則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123 條第 1 項⁶，應由乙與甲之全體繼承人⁷或遺囑執行人共同辦理過戶。此乃因依通說，遺贈僅具有債權之效力，受遺贈人非於繼承開始時，即當然取得遺贈標的物之所有權，受遺贈人僅取得依照遺贈請求繼承人移轉標的物之權利（債權性之權利）⁸。因

5 筆者在 2022 年 2 月 18 日訪談地政士 A 時，A 告知實務情形如此。A 係隸屬於台中地政士公會，執業年數為 29 年。

6 土地登記規則第 123 條第 1 項：「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7 為何是「全體繼承人」而非單一繼承人，其原因是當繼承人有 2 人以上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 1151 條）。繼承人有依遺囑辦理標的物過戶給受遺贈人之義務，此一義務，亦屬於遺產之一部分，故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之債務。因此，當受遺贈人向繼承人請求履行遺贈債務時，應向全體繼承人請求之。

8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11 版，2019 年，359 頁。

此，在遺贈之不動產的過戶程序上，受遺贈人須賴義務人（全體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之配合始得完成過戶，而非受益人得單獨辦理。

2. 遺囑繼承

相對地，若乙為繼承人之一，則地政實務允許乙單獨持遺囑辦理 A 不動產之過戶登記，無庸會同其他共同繼承人⁹。法院裁判亦肯定此一作法，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17 號民事判決指出，甲係以遺囑為「應繼分之指定兼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此處分具有物權變動以及遺產分割之效力，甲死亡時，甲之遺囑指定之分割方法生效，A 不動產之物權移轉於乙，故乙得單獨辦理過戶登記，不待其他共同繼承人之配合。由於此種處分之受益人必為繼承人，筆者過去稱之為「繼承受益」；惟地政機關稱之為「遺囑繼承」。總之，本文當中的「繼承受益」與「遺囑繼承」意義相同，合先敘明。

對於前揭實務廣泛承認物權效、遺產分割效的見解，包括筆者在內之學說有表示反對者，理由是地政機關難判斷遺囑真偽或有效與否，事後若遺囑被法院認定無效，將造成問題複雜化¹⁰，且此一作法違反我國物權變動形式主義之原則¹¹。然而，在上述最高法院 97 年判決後，又陸續有其他最高法院判決肯認此種處分的物權效¹²，可謂已是我國法院安定的實務見解。實務之所以肯認此種處分，或許有其實際需求。亦即現實中有些共同繼承人態度消極，造成其他繼承人難以動用遺產，例如難以遺產繳納被繼承人積欠之債務或稅

金。雖最終其他繼承人得提起遺產分割之訴，解消共有關係，但訴訟畢竟較為耗時。若要及早處分遺產來清償債務，仍需要全體繼承人（或多數繼承人）之配合。因此，承認某種遺囑處分具備物權效，其優點是受益繼承人能及早取得遺產，能將之用來例如清償債務、辦理喪葬事宜等。由於「不動產之繼承受益」具備物權效一事，已經廣泛受到司法與地政實務肯認，故以下本文將在承認此現狀的前提下，針對股票過戶進行檢討。

3. 小結

綜上，雖上述二者同為以遺囑所為之不動產處分，但遺贈只有債權效，若是「應繼分之指定兼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簡稱為「繼承受益」或「遺囑繼承」），則有物權效。在過戶時，遺贈需要全體繼承人的配合，遺囑繼承則可單獨辦理，差異甚大。

惟另須留意的是，若有遺囑執行人存在，上述的遺贈過戶及遺囑繼承過戶，是

9 內政部地政司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6064 號函：「遺囑分割遺產，如符合一物一權之原則，得由部分繼承人持憑被繼承人之遺囑，單獨就其取得之遺產部分申請繼承登記，而無須全體繼承人會同申請」，明確肯定了受益之繼承人得單獨辦理過戶。地政機關將此種登記稱為「遺囑繼承（代號 DW）」。

10 黃詩淳，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的法律效力：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第二一七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2 期，2011 年 12 月，34-35 頁。

11 林秀雄，遺囑指定遺產分割之效力，月旦法學教室，206 期，2019 年 12 月，17 頁，http://www.angle.com.tw/magazine/m_single.asp?BKID=2395。

12 其後相關之裁判整理參見：黃詩淳，以遺囑處分遺產之方法與區別實益：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九一八號民事判決及其他相關實務見解評析，月旦法學雜誌，225 期，2014 年 2 月，245-257 頁。

否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將在後述參再詳為討論。本節內容是針對「無遺囑執行人」的情形，附此敘明。

(二) 不動產之遺贈與遺囑繼承之過戶文件

因遺贈與遺囑繼承之法律效力不同，也導致了所須檢附文件之不同，在遺贈之情形，除了登記申請書之外，應檢附「遺囑」、「權利書狀」、「遺贈人死亡戶籍謄本」、「受遺贈人現在之身分證明」、「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¹³。由於受遺贈人與遺贈人未必有親屬關係，若要取得遺贈人死亡戶籍謄本及權利書狀，通常得仰賴繼承人之配合，因此從此些所需文件也可以推導出遺贈登記必須由受遺贈人會同繼承人辦理（土地登記規則第 123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會同辦理）。

相較之下，在遺囑繼承之情形，受益之繼承人應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 至 4 款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外，尚須提出「遺囑」、「權利書狀」；惟不用提出「分割協議書」及「全部繼承人印鑑證明」。由於不須提出其他繼承人的印鑑證明或分割協議書，可印證遺囑繼承只須由受益之繼承人單獨辦理即可，不需其他繼承人之配合。

茲將不動產之遺贈與遺囑繼承所需之過戶程序文件整理如下表 1，並與繼承登記（被繼承人未留遺囑，共同繼承人達成遺產分割協議之情形）做比較。

表 1：不動產之遺贈與遺囑繼承所需之過戶程序與文件

過戶文件	遺贈	遺囑繼承	繼承登記（協議分割 ¹⁴ ）
程序	雙方會同辦理	權利人單獨辦理	全體繼承人共同辦理
繼承系統表	×	○	○
分割協議書	×	×	○
全部繼承人印鑑證明	×	×	○
遺囑	○	○	×

13 參見台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網站之「遺贈登記」，https://tcjsland.land.taichung.gov.tw/content/?parent_id=10255，最後瀏覽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14 此處以協議分割（地政機關稱「分割繼承（代號 BH）」）的程序與文件為例，係因此種分割的結果與法定應繼分可能不相同，性質較類似遺囑繼承（代號 DW）之故。地政機關的繼承登記除了「分割繼承」外，還有「共同共有繼承」與「應繼分繼承（分別共有）」兩種，代號均為 68，此二種登記的共通處，是繼承人取得之持分依照法定應繼分；至於二者之差異，「共同共有繼承」依土登規則第 120 條，得由其中一人申請辦理，故不用全體繼承人同意；後者則需全體繼承人之同意（蓋印章），但相較於「分割繼承」還需要全體印鑑證明，要求較不嚴格。此三種登記所需的文件差異，參見：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申辦繼承登記流程圖，<https://www.zhongli-land.tycg.gov.tw/home.jsp?id=40&parentpath=0,24,37>，最後瀏覽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過戶文件	遺贈	遺囑繼承	繼承登記（協議分割）
程序	雙方會同辦理	權利人單獨辦理	全體繼承人共同辦理
權利書狀	○	○	○
被繼承人死亡戶籍謄本	○	○	○
受益人現在戶籍謄本	○	○	○
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	○	○	○

由表 1 可知，協議分割之繼承登記所須提出之文件最多，程序最為嚴謹，其背後原因是繼承人協議分割的結果，其取得之持分與法定應繼分有所不同，須確認每一位繼承人確實都同意此一安排，所以須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並要求全體繼承人均提出印鑑證明，以昭慎重。

遺贈與遺囑繼承的結果，亦涉及特定遺產之分割，其結果亦與法定應繼分有所不同，然而，這並非來自於權利人與義務人協議之結果（故不用提出協議書），而是來自於被繼承人的遺囑，因此於辦理登記時，當然須提出遺囑。但可否因為不存在權利人與義務人的協議，就免除權利人與義務人共同辦理的要求？在遺囑繼承的情形固然可由受益之繼承人單獨辦理，遺贈的情形卻仍應共同辦理；而此間之差異，係根源於兩種處分的法律效力不同，已如前述。

二、金融機構存款之過戶程序與文件

（一）無遺囑時的存款提領程序與所需文件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曾以 101 年 3 月 7 日全一字第 1011000060A 函之附件，向各大金融機構

發布「金融機構受理繼承存款建議徵提之文件」¹⁵（以下簡稱「指引」）第二點建議，申請人辦理存款繼承手續時提出「存款繼承申請書（含繼承系統表）」、「存款證件（如存單、存摺等）」、「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全體繼承人身分證件及印章（若繼承人親自辦理，由其親簽亦可）」，而由各大金融機構所遵循。

由指引中所提及須提出之文件，可知於各大金融機構辦理繼承存款之提領時，須由全體繼承人共同為之，或至少得到全體繼承人的同意（才可能拿到其證件）。此外，指引第四點第（一）項亦指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由全體繼承人共同領取存款；金融機構向繼承人全體清償，始生消滅存款

15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1 年 3 月 7 日全一字第 1011000060A 函附件，金融機構受理繼承存款建議徵提之文件，<https://www.boaf.gov.tw/site/boaf/public/Attachment/01317304471.pdf>，最後瀏覽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債務之效力」，再次重申領取存款須由全體繼承人共同為之的作法。

前揭金融機構之作法，確係符合民法規範之意旨。蓋因遺產在分割前，係由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民法第 1151 條），而存款債權亦為全體繼承人準共同共有之標的，身為債務人之各大金融機構，自應向全體繼承人清償始可。因此，對於繼承存款之提領，金融機構須確定每一位繼承人均有提領存款之意思，故金融機構要求全體繼承人須繕具「存款繼承申請書」，並提出全體繼承人之身分證件及印章。

（二）有遺囑時的存款提領程序與所需文件

以上（一）是「無遺囑」的情形。若被繼承人以遺囑將銀行存款分配給某個繼承人，或遺贈某人銀行存款，該遺囑之受益人如何辦理過戶程序？遺囑之受益人得否在未經其他繼承人同意之下，單獨持遺囑即提領存款？

1. 以遺囑分配存款的法律效力：債權讓與

存款是存款人對金融機構享有之消費寄託債權，「以遺囑分配存款」之法律性質可能是債權讓與。先不論債權讓與得否以單獨行為（遺囑）為之，在一般以契約為債權讓與之情形，根據通說，讓與在雙方當事人合意時即生效，債權即移轉於受讓人¹⁶。換言之，債權讓與的生效要件只須雙方合意即生效力。又民法第 297 條第 1 項對債務人之通知，僅有對抗效力，並非債權讓與之生效要件；且此通知由讓與人或受讓人任一方為之均可¹⁷。因此，於遺囑分配存款債權之情形，於遺囑生效時

（即被繼承人死亡時），債權讓與即已生效力，特定遺囑之受益人應已取得存款債權中特定金額之權利；遺囑之受益人如持該遺囑，對於其依法已取得之繼承存款，欲辦理繼承存款之提領，實已該當於「債權之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債務人即金融機構理應逕按遺囑之意旨，向受讓人即遺囑之受益人清償之，似已無任何須經其他繼承人同意之法律上基礎。

2. 銀行公會之指引

前揭銀行公會指引第四點第（四）項亦規定：「在分割遺產後（遺囑分割、協議分割或裁判分割），依分割結果，由繼承人之數人或一人單獨領取存款。」由此觀之，如遺囑將存款分配給某位繼承人，相當於「以遺囑分割遺產」，依照本項規定，該受益繼承人理應有權單獨領取存款，此與前揭民法規範意旨相符。然而，筆者考察金融機構辦理繼承存款之作法卻發現，基於遺囑有無效之可能，為防範權利義務關係之複雜化，金融機構並非均依循指引第四點第（四）項之文義或前揭民法規範辦理之，詳後述 3。另外，指引僅針對「遺囑分割遺產」（亦即本文所稱的「遺囑繼承」）有明文規定，對於「遺贈存款債權」之狀況未置一詞，似有規範不周之處，附此敘明。

16 林誠二，債法總論新解：體系化解說（下冊），2013 年，386 頁。

17 林誠二，同註 17，401-402 頁。

3. 訪談結果：禁止單一繼承人持遺囑提領存款

即使有上述指引，在單一繼承人未經其他繼承人同意即持遺囑要求提領存款，金融機構實際上採取否定之態度。茲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其內部對於申請繼承存款定有「申請繼承存款應辦手續」¹⁸之規章，第一點規定：「儲戶亡故時，所遺儲金，除被繼承人生前立有遺囑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外，應由全體繼承人依定順序提出申請……（略）」，故於被繼承人生前立有遺囑之場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係規定「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惟所謂民法相關規定究為何指？遍尋我國實務見解及相關金融機構網際網路搜尋資料均未可查證，筆者遂於110年7月2日下午3時30分，致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處儲匯管理科儲一股，詢問前揭所謂「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究為何指？該公司主管人員表示，對於未依法指定遺囑執行人者，除有法院有關裁判分割之判決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律拒絕單一繼承人在未經其他繼承人同意之下持遺囑辦理繼承存款。

何以中華郵政無視指引，不允許單一繼承人持遺囑提領存款？蓋遺產分割方法共有遺囑分割、協議分割或裁判分割三種。其中，裁判分割因有法院的裁判書可資查照，且確定判決本身具有既判力，不會被事後推翻，安定性極高；協議分割則是以全體繼承人意思表示合致為基礎，且具有全體繼承人透過簽名或印鑑授權之基礎，如協議確實存在且有效，事後繼承人

較難再對協議內容爭執。從而，因裁判分割或協議分割而取得存款的繼承人，得單獨持裁判書或協議分割文件，辦理繼承存款。然而，透過遺囑分割之遺產，由於缺乏檢驗遺囑是否合法且有效之機制，中華郵政為因應遺囑有無效之風險，避免日後捲入民事糾紛，才會要求全體繼承人須共同辦理繼承存款。申言之，於存在遺囑之場合，要求全體繼承人共同辦理繼承存款，即係中華郵政「確保遺囑合法且有效」之最為可靠之驗證方式，如部分繼承人不願依法親自或委託辦理，即顯見該遺囑或具有潛在之爭訟性質，中華郵政此際不會遽然將存款向單一繼承人清償，以免日後爭訟導致權利義務關係之複雜化。惟於有遺囑執行人之場合，中華郵政則認為因遺囑執行人就職之過程通常足使其他繼承人知悉，且依民法相關規範遺囑執行人具有較為明確之權利義務，故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理全體繼承人辦理繼承存款。

4. 司法實務見解未見單一繼承人持遺囑提領存款

上述單一金融機構之訪談結果，未必有代表性，為檢驗其他金融機構是否也會拒絕單一繼承人持遺囑提領繼承存款，筆者又調查了我國法院實務裁判。

為了驗證是否曾有單一繼承人成功持遺囑辦理繼承存款而涉訟，筆者於法源法

1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繼承存款應辦手續，<https://www.post.gov.tw/post/download/郵政儲金存款繼承%28代管%29申請書1%28111.03版%29.pdf>，最後瀏覽日：2022年4月10日。

律網判決書查詢系統中，以「主文」欄含有「確認 & 遺囑 & 分割」之關鍵字，查詢相關實務見解。此外，考慮到以遺囑分配不動產者，也可能分配存款，因此，再設了另一個查詢條件，亦即「主文」欄含有「遺囑繼承登記」，查詢涉及此種遺囑的實務見解。如此得到的判決中，再挑出其他繼承人獲勝訴判決者¹⁹，亦即遺囑所為之分配被法院認定效力有問題者。其判決主文大致都是：「(一) 確認如附表所示被繼承人○○○遺產為兩造共同共有。(二) 被告所為「登記日期：民國○○○年○○月○○日、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登記原因：遺囑繼承」之遺囑繼承登記，應予塗銷；(三) 如附表所示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表所示。」此些判決，均係單一繼承人以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之身分單獨持遺囑辦理不動產移轉而涉訟。這些案例中之遺囑未必無效，較常見係遺囑本身有效，但因違反特留分限制而涉訟者；換言之，這些案例中之遺囑係偏好某一繼承人，給予較多遺產（包含不動產及存款），並使之成功辦理了不動產過戶，導致其他繼承人爭執遺囑之效力及特留分。然而，此些實務裁判之基礎事實中，均未見單一繼承人持遺囑赴金融機構辦理繼承存款而將繼承存款之提領作為訴訟標的者。由此或可推論，我國金融機構並無肯認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得單獨持遺囑提領存款者，蓋如有之，則必然於前揭實務見解中顯見爭訟。

三、小結

關於遺囑所為之財產處分，其性質為何，目前為止地政與司法實務僅對「不動產」有較明確的見解，區分為「遺贈」與「遺囑繼承」二種，前者僅有債權效，過戶須經受遺贈人與繼承人會同辦理，後者有物權效與遺產分割之效果，受益之繼承人可單獨持遺囑辦理過戶，無庸其他繼承人之同意。至於銀行存款，若被繼承人以遺囑作出分配，此行為之效力為何，則未見討論，若將之定性為民法上之債權讓與，則在遺囑生效時，存款債權便已被受讓人亦即遺囑之受益人取得權利，似乎意味著受益人可單獨提領存款。關於此點，銀行公會的指引之內容雖具同旨，惟各大金融機構實務上之作法則相對保守許多，實際上，在訪談了中華郵政以及查詢法院判決後，筆者發現金融機構並未允許受益人單獨持遺囑提領存款。茲將結論整理成下表 2。

19 符合此條件者有以下 15 則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7 年度重家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重家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台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家繼訴字第 39 號民事判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家訴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家繼訴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家繼訴字第 54 號民事判決、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家訴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度家訴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家訴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台灣新竹地方法院 105 年度家訴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台灣苗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家繼訴字第 5 號民事判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家繼訴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家訴字第 569 號民事判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訴字第 42 號民事判決、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8 年度家繼訴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

表 2：遺囑之受益人得否單獨持遺囑辦理過戶或提款

處分種類 / 遺產種類	不動產	存款
遺囑繼承 (受益人為繼承人)	○	×
遺贈 (受益人可為繼承人或第三人)	×	×

那麼，以遺囑分配股票之情形，受益人得否單獨持遺囑向股務單位辦理股票過戶給自己？此際究竟應比照不動產抑或存款的模式？此點將在後述肆檢討。接下來先討論「有遺囑執行人」之情形。

參、遺囑執行人與過戶程序

一、遺囑執行人產生方式與可信度之差異

上述貳檢討了遺囑處分不動產與存款之法律效力與過戶程序，是以「不存在」遺囑執行人為前提（僅貳之二之(二)之3，訪談中華郵政之結果，涉及遺囑執行人）。以下則檢討「有遺囑執行人」之過戶問題。

不過，在討論遺囑執行人是否得憑遺

囑辦理股票過戶，無庸繼承人之同意之前，須先釐清遺囑執行人有不同的產生方式，因此也有地位安定性的差異。當遺囑人係以遺囑指定，或以遺囑委託他人指定遺囑執行人之情形（即民法第 1209 條第 1 項），倘遺囑本身無效，其指定或委託指定也會無效。

筆者以案由含「遺囑」者作為搜尋條件，找到 2010-2020 年我國地方法院關於遺囑的判決共 305 件，其中，口述遺囑 4 件（1%）、公證遺囑 30 件（10%）、代筆遺囑 157 件（52%）、自書遺囑 113 件（37%）、密封遺囑 1 件（0%）²⁰。茲將此 305 件涉訟遺囑之有效性，依照遺囑類型整理如下表 3。

表 3：遺囑類型與有效比率

遺囑類型	件數	有效件數	比率
口授遺囑	4	1	25%
公證遺囑	30	23	77%
代筆遺囑	157	92	59%
自書遺囑	113	86	76%
密封遺囑	1	1	100%
總計	305	203	67%

20 此數據中，2010-2019 年之判決是根據陳昱廷，遺囑效力判決研究，2020 年，https://web.ntnu.edu.tw/~hlshao/107_DH/willEffect.html，最後瀏覽日：2022 年 2 月 28 日。至於 2020 年之判決，則是再由陳昱廷助理協助蒐集與增補資料。

如表 3 所示，涉訟遺囑整體約有三分之一被法院認定無效，這意味著遺囑執行人的指定也未必可信。更具體的數據，參見下表 4。首先，公證遺囑的 30 件中，有 8 件指定了遺囑執行人，指定率（27%）較其他遺囑類型高，可能是因為公證人提供了法律諮詢服務之故。其次，最右欄「有遺囑執行人之有效率」指的是，有指定遺

囑行人的遺囑多少比例被法院認定有效，其中公證、自書、密封的遺囑執行人有效率都在 8 成以上，唯有代筆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的有效率低至 4 成。從而，如上述，縱然遺囑指定了遺囑執行人，第三人恐怕不宜逕信該遺囑執行人之權限，尤其當其所憑據的遺囑是代筆遺囑時，更需謹慎。

表 4：有遺囑執行人之遺囑比率及有效率

	全部遺囑	有遺囑執行人之遺囑	有遺囑執行人占本類之比率	有遺囑執行人之有效遺囑	有遺囑執行人之有效率
口授遺囑	4	0	0	0	0
公證遺囑	30	8	27%	7	88%
代筆遺囑	157	20	13%	8	40%
自書遺囑	113	12	11%	11	92%
密封遺囑	1	1	100%	1	100%
總計	305	41	13%	27	66%

至於親屬會議選定或法院指定之遺囑執行人（民法第 1211 條），因其存在較為明確，不會發生「遺囑無效故指定遺囑執行人也無效」的問題，故其地位較可信賴。

二、遺囑執行人之職務與自己代理問題

在特定物或權利之遺贈，遺囑執行人之職務為將其物或權利移轉於受遺贈人，主要內容為標之物之交付及移轉登記²¹。

惟實務上常見的問題是，遺囑人所指定的遺囑執行人可能是繼承人或受遺贈人²²。又，遺囑執行人於執行職務所為之行為，

被視為繼承人之代理（民法第 1215 條第 2 項）。代理人所為之法律行為，依民法第 103 條規定，直接對本人即繼承人發生效力。若遺囑執行人身兼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在履行遺贈義務時，遺囑執行人代理繼承人（遺贈義務人）將權利移轉給自己（遺贈權利人），如此是否該當民法第

21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同註 9，337 頁。

22 以本文上述 305 件涉訟遺囑為例，有 41 件指定了遺囑執行人（如表 4 所示），其中 12 件是指定子女（法定繼承人），1 件是指定配偶（法定繼承人），1 件是指定受遺贈人為遺囑執行人。

106 條之自己代理？關於此點，不論學說²³或函釋²⁴，皆認為不該當民法第 106 條。因此，即使遺囑執行人身兼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仍得履行職務。

三、遺囑執行人辦理不動產過戶之程序

(一) 遺贈登記

土地登記規則第 123 條第 1 項規定：「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可見有遺囑執行人時，遺囑執行人為遺贈義務人，受遺贈人（遺贈權利人）應向遺囑執行人請求履行，而非向繼承人請求²⁵。

那麼，當遺囑執行人欲履行遺贈義務，將不動產移轉登記給受遺贈人時，是否應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土地登記規則第 123 條第 1 項並未直接明文規定。法務部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99012357 號函認為：「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民法第 1215 條參照），其於處分權之範圍內，排除繼承人之處分權（民法第 1216 條參照），並無須得繼承人之同意，繼承人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上開規定所稱『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包括遺贈物之交付、依被繼承人之指示實行分割遺產等。準此，遺囑執行人為執行遺囑而辦理遺贈登記，當無須得繼承人之同意。」肯定了遺囑執行人得單獨

履行遺贈義務。

易言之，在有遺囑執行人時，若遺囑內容是將不動產遺贈於某人，其過戶程序（遺贈登記），係先辦畢遺囑執行人登記及繼承登記，之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遺贈登記；遺贈登記無庸得繼承人同意。至於前階段之步驟，亦即遺囑執行人之登記，亦無須經繼承人同意²⁶。至於繼承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第 1 項前段，本應由繼承人之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辦理；若無任何繼承人願意辦理繼承登記，則遺囑執行人得逕代理繼承人申辦遺贈登記，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²⁷。

23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同註 9，332 頁，認為遺囑執行人被視為繼承人之代理的規定（民法第 1215 條第 2 項），乃就繼承人以外之人為遺囑執行人之普通情形而為規定，於繼承人為遺囑執行人時自無適用。

24 內政部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32241 號函：「查民法第 106 條關於禁止自己代理及雙方代理之規定，其規範目的乃在避免利益衝突，防範代理人厚己薄人，失其公正立場，以保護本人之利益者（王澤鑑著「民法實例研習—民法總則」，82 年 9 月 13 版，第 368 頁參照），而參依民法第 1215 條及第 1216 條規定意旨，遺囑執行人於執行遺囑之必要行為時，雖視為繼承人之代理人，但其如係依『被繼承人之指示』而為執行上之必要行為者，依法似可排除繼承人之處分權，並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爰本部以為本案那君以遺囑執行人身分辦理自己與其他繼承人之遺囑繼承登記，似無需適用上開民法第 106 條規定，以避免利益衝突，而有保護繼承人之必要。」亦即，內政部認為繼承人兼以遺囑執行人身分申辦自己與其他繼承人之遺產繼承登記，係依被繼承人之指示而為執行上之必要行為者，並無民法第 106 條規定之適用。同樣，法務部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100547070 號函亦認為不構成民法第 106 條。

25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同註 9，338 頁。

26 法務部民國 88 年 12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3385 號函。

27 內政部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891 號令。

(二) 遺囑繼承登記

其次，若遺囑內容是將不動產分配給某繼承人，且有指定遺囑執行人，則遺囑執行人得否單獨持遺囑辦理不動產過戶？內政部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891 號令指出：「部分繼承人不會同申辦繼承登記時，遺囑執行人得依遺囑內容實施遺產分割，並代理繼承人申辦分別共有之遺囑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但如繼承人就遺贈效力或遺囑有關遺產事項有所爭執時，仍宜循司法途徑解決。」似肯定遺囑執行人得單獨辦理遺囑繼承登記。

此外，從法院判決亦可推知，地政機關允許遺囑執行人得單獨辦理遺囑繼承登記。例如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重家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中，繼承人為丙、戊、己三人，其中戊被遺囑指定為執行人，法院認定之事實略以：「戊○○主張林○○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預立代筆遺囑，指定戊○○為遺囑執行人……遺囑執行人戊○○係將 697 地號等 6 筆土地於 105 年 3 月 2 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辦理登記，其餘 701、702、705 地號等三筆土地則經戊○○以繼承為原因辦理兩造繼承公司共有登記……」由此觀之，地政機關肯認遺囑執行人（兼繼承受益人）為了自己與其他繼承受益人之利益，辦理遺囑繼承登記，也為其他繼承人之利益辦理公司共有之繼承登記，且無需其他繼承人之同意。

綜上，從行政函釋及法院判決內容可

知，地政機關准許遺囑執行人辦理遺囑繼承之不動產過戶，無庸繼承人之同意。此一結論並不令人意外，蓋前述已討論過「無遺囑繼承人」時「遺囑繼承」之不動產過戶，只要受益繼承人（權利人）單方即可辦理，無庸其他繼承人之協力。既然如此，當「有遺囑繼承人」時，並無增加其他負擔之理由（要求其他繼承人的同意），依然應維持單方可辦理的作法。

然而，此際遺囑執行人與受益繼承人的關係為何，仍有疑問。倘若遺囑執行人是甲，受益繼承人是乙，遺囑內容係將 A 不動產分配給乙。甲辦畢了遺囑執行人登記後，遲遲不將不動產移轉登記給乙，那麼乙可否無視甲，逕持遺囑至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換言之，甲、乙是否皆有單獨辦理遺囑繼承登記之權？抑或，因民法第 1216 條「繼承人……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之規定，導致繼承人乙喪失了對 A 不動產之處分權，因此不得單獨辦理登記，必須起訴請求甲辦理移轉，亦即僅有甲單獨辦理遺囑繼承登記之權？函釋與判決未有甲、乙互相衝突之例，學說更付之闕如²⁸。日本 2018 年修正民法繼承編，第 1014 條第 2 項規定：「以遺囑指定遺產分割之方法，將遺產中之特定財產由共同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繼承（以下稱「特定財產繼承遺囑」）時，為使該共同繼承人取得第 899 條之 2 第 1 項所定

28 民法繼承編的教科書並無論及「遺囑繼承」處分，只有提及「遺贈」，因「遺囑繼承」處分是近年實務形成之新處分；自然，針對遺囑執行人在「遺囑繼承」時之權限為何，更不會有相關論述。

之對抗要件，遺囑執行人得為必要之行為。」所謂對抗要件即是不動產登記之移轉，因此，在此種遺囑，遺囑執行人（依照本條規定）與受益繼承人均享有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權限²⁹。我國雖無相關討論，但考量日本法之解釋方式，以及原本在「無遺囑執行人」時，受益繼承人本有單獨移轉登記之權，不宜因遺囑執行人之存在而受限，故本文認為應採雙方皆有權單獨辦理過戶之見解。

四、遺囑執行人提領存款

前述銀行公會之指引對於「遺囑執行人」之狀況隻字未提。如前述，筆者詢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遺囑執行人」得否單獨提領存款，該公司主管人員表示，於被繼承人留有遺囑，且有依法指定遺囑執行人者，依民法有關遺囑執行人之條文，中華郵政向遺囑執行人清償，即發生對全體繼承人清償之效力，從而發生消滅存款債務之效力。中華郵政並強調，遺囑執行人於就職後，因其負有法律上相當程度之注意義務，故較能確保流程之合法性及權利義務之明確性。換言之，於有遺囑執行人之情形，中華郵政允許遺囑執行人單獨提領存款。

然而，前已論及，當遺囑人係以遺囑指定，或以遺囑委託他人指定遺囑執行人之情形（即民法第1209條第1項），則倘遺囑本身無效，該遺囑執行人亦因之而無效。金融機構一方面認為從業人員難以判斷「遺囑之有效性」，故拒絕遺囑之受益人單獨持遺囑辦理存款繼承；另一方面，

卻又對「遺囑執行人單獨持遺囑請求清償」毫無抵抗地接受。本文認為此二者在價值判斷上似有相互矛盾之處。

肆、關於股票之遺囑繼承及遺贈過戶程序之建議

如上所述，以遺囑處分不動產或存款，受益人得否持遺囑單獨辦理過戶，不盡相同；若有指定遺囑執行人，則遺囑執行人得自行辦理過戶，無庸全體繼承人同意。若然，則以遺囑處分股票，受益人或遺囑執行人又應如何辦理過戶？

一、宜比照不動產之過戶程序

本文認為，以遺囑處分股票之法律效力與過戶程序，在法無明文的情況下，似乎較宜準照不動產之方式，而非金融機構存款之方式，主要理由有二。

第一，權利性質及機構角色之不同。存款是存款人對金融機構的債權，債權是相對性的權利，債權人為存款人，債務人為金融機構。相對地，不動產物權則是物權人絕對的權利，地政機關並非物權之相對人，只是執掌登記者。股票係表彰了股東對公司的股份，是股東對公司的「所有權」憑證，就此點言，股東對公司的權利內涵較類似於物權人對物之權利。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雖執掌無實體股票之登

29 潮見佳男，《詳解 相統法》，2018年，448頁，東京：弘文堂；大村敦志、窪田充見編，《解說民法（相統法）改正のポイント》，2019年，108頁，東京：有斐閣〔羽生香織〕。

錄³⁰，但實際上負責辦理股票過戶及審核繼承文件者為股務單位。發行公司、股務單位及個別股東之間的關係，或有不同，但至少發行公司與個別股東之間，並不像銀行與存款戶之間有債權債務之關係。因此，就股票的登錄之性質言，較類似於不動產登記，而非存款。

第二，就法制化的程度言，如前述，地政機關對於「遺贈」與「遺囑繼承」的過戶方式、遺囑執行人之權限等均已形成較明確的見解，且多為法院所肯認。相較之下，金融機構實際所為並不完全符合銀行局的指引，且對遺囑執行人的高度信賴的作法也不盡合理。

斟酌了上述二點後，本文認為，股務單位辦理股票過戶，比照地政機關之作法，在理論面上較符合學理，在實務面上也可有較為明確可遵循的依據。此外，若不幸被捲入紛爭，也較可能獲得法院的支持。以下舉出關於股票繼承過戶的實際判決，佐證筆者之看法。

二、股票繼承過戶相關判決整理

目前有三件判決（其中兩件為同一事件的兩個審級）與股票之遺囑繼承過戶相關，且均有遺囑執行人，以下簡單整理之。

（一）遺囑執行人兼繼承受益人持遺囑單獨辦理過戶

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508 號民事判決，與台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676 號民事判決，係同一事件。本件的遺囑人在生前委由律師作成代筆遺囑，將系爭股票分配給長女 X（本件第一

審原告）及次男 A，應繼分各二分之一，並指定長女 X 為遺囑執行人。而本件之繼承人除了 X 與 A 外，尚有另外 4 人。繼承開始後，X 持遺囑請求 8 間公司的股務單位（即第一審被告，簡稱 Y）依照遺囑辦理股票過戶，但被 Y 拒絕。Y 抗辯該代筆遺囑違反特留分，故不得逕憑遺囑辦理股票過戶，而須檢附全部繼承人之分配同意書。

一審（台北地方法院）認為，代筆遺囑雖有效，但股票發行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間的委任契約關係不及於第三人，故 X 主張其基於股票所示發行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間的委任契約關係，請求 Y 將系爭股票過戶給 X 與 A，並無理由，故駁回 X 此部分之請求。然而，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准許了 X 之請求，理由是「以遺囑指定遺產之分配方法及應繼分，得就遺產全部或一部為之，縱令違反特留分之規定，其指定亦非無效，僅特留分被侵害之人得行使扣減權而已」，此外，法院指出，105 年 3 月修訂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股務業務疑義問答集，也認為以遺囑辦理股票過戶，免檢附全部繼承人之分配同意書；

30 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股份，其轉讓及設質，應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第一百六十四條及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如公司股票係無實體發行，則股票之轉讓係向公司（股務單位）辦理或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除股票外，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之受益憑證（共同基金）、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無實體有價證券，均登錄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參閱：楊岳平，建構證券型虛擬通貨的交割法制—以無實體證券的集中保管要求為中心，財產法暨經濟法，59 期，2020 年 3 月，60 頁。

因此 Y 抗辯遺囑侵害其他繼承人之特留分而不許 X 辦理過戶，尚無可採。二審的見解實與繼承受益時的不動產登記的狀況如出一轍，雖未明言，但應是肯定遺囑處分的物權效與遺產分割效，故准許繼承受益人（兼遺囑執行人）X 單獨持遺囑辦理股票過戶。

（二）繼承受益人與遺囑執行人意見不同時

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7 號民事判決，則是股票的繼承受益人與遺囑執行人之意見相衝突的案例。本件遺囑人甲曾與乙女結婚，生下 X 子（本件原告），之後甲與乙離婚，由乙任 X 之親權人。甲生前預立代筆遺囑，將名下丙公司的股票（系爭股票）指定由 X 單獨繼承，並由遺囑執行人丁代為保管至 X 年滿 25 歲為止。甲死亡時，X 尚未成年，乙為其法定代理人。X 欲向丙的股務代理機構 Y（本件被告）辦理系爭股票過戶，遭 Y 拒絕，因 Y 認為須由遺囑執行人丁會同辦理。法院認為，遺囑執行人雖在執行遺囑職務範圍內享有法定職權，然 X 的訴求是依法繼承而為變更真正名義人為自己，以求名實相符並維護股東權益，與系爭股票之管理及處分尚屬無涉，並未侵害遺囑執行人之職權，故 Y 抗辯 X 應會同丁才能申辦股票過戶，並無依據，故判決 X 勝訴。

換言之，本判決認為，在繼承受益的情況下，繼承受益人與遺囑執行人均有單獨持遺囑辦理股票過戶的權限。此見解與參之三之（二）筆者參照日本法後所提出之看法相同，只是前述是針對不動產過戶之

情形做了理論上的檢討，但法院尚無相關判決。而在股票過戶之情形，則有本判決印證了「雙方皆有辦理過戶之權限」的推測。

伍、結論

綜上，本文認為，當被繼承人以遺囑將股票分配給某一繼承人，亦即以「遺囑分割遺產」來進行「遺囑繼承」時，該受益繼承人持遺囑即可單獨辦理過戶，無庸其他繼承人同意；因此，在過戶文件上，應可免除「全體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或印鑑證明書」之要求。相對地，被繼承人以遺囑將股票「遺贈」給某人時，應由全體繼承人與受遺贈人共同辦理過戶，不得免除「全體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或印鑑證明書」之要件。另，若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了遺囑執行人，遺囑執行人即有履行遺囑處分之義務，不論是「遺囑繼承」或「遺贈」，遺囑執行人持遺囑即可辦理過戶，無庸其他繼承人同意，故可免除「全體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或印鑑證明書」之要求。此外，遺贈過戶程序係由權利人（受遺贈人）與義務人（遺囑執行人）共同辦理，故應提出雙方之「身分證正本或印鑑證明書」。最後，在遺囑執行人與受益繼承人併存時，雙方均有單獨持遺囑辦理過戶之權。茲將上述結論整理如下表 5。

表 5：持遺囑辦理股票過戶之程序，以及是否需要全體繼承人之同意

處分種類 / 有無遺囑執行人	無遺囑執行人	有遺囑執行人
遺囑繼承 (受益人為繼承人)	受益繼承人單獨辦理 (不需全體繼承人同意)	由遺囑執行人或受益繼承人 單獨辦理 (不需全體繼承人同意)
遺贈 (受益人可為繼承人或第三人)	由受遺贈人與全體繼承人 會同辦理 (需全體繼承人同意)	由受遺贈人與遺囑執行人 會同辦理 (不需全體繼承人同意)

實際上，允許繼承受益人或遺囑執行人單獨持遺囑辦理股票過戶，或許比不動產的情況更具有正當性。這是因為股票與不動產持有數量與價值有所差異，一個人名下可能不會有超過 5 筆不動產，每筆均數百萬甚至千萬，但一個人名下很可能有超過 5 間公司的股票，而每間公司股票價值可能僅數萬或數十萬元。蓋我國國民有理財規劃者，最常使用的前五項理財工具依序為：儲蓄或定存（51.6%）、股票（41.0%）、儲蓄險（40.4%）、基金（21.5%）及不動產（17.3%）³¹，持有不動產的比例顯低於股票。當股票所有人死亡時，若股務單位堅持過戶需要全體繼承人同意，在股票價值不高、種類又多的情況下，很多繼承人會覺得過戶太麻煩、實益低，乾脆置之不理，形成股票長期屬於「死人」所有的狀態。鑑於股票（相較於不動產）價值較低卻數量多的特質，本文認為，至少在被繼承人留有遺囑，以遺囑分配股票之情形，適度放寬讓受益人持遺囑單獨辦理過戶，不僅對受益人有利（可以變賣股票清償繼承債務），對發行公司有利（股東名實相符），對未獲分配之其

他繼承人的損害可能性也較低（股票價值低）。因此，實無必要再堅持所有情況下均須得全體繼承人同意；相同的道理，存款的繼承過戶程序（誰可以提領被繼承人的存款），似也應進行重新檢討。



31 廖君雅，〈股票成理財工具 No.2，73.6% 民眾理財創新高〉，遠見雜誌，2021 年 11 月，<https://www.gvm.com.tw/article/83734>，最後瀏覽日：2022 年 2 月 28 日。